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20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1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098,190,8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8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667,8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67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3,523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09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37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3,817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73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4,37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3%；反对 3,671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0%；弃权 1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9,08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1%；反对 8,609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3%；弃权 49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